

良庆镇蟠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来源：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3-09-07

浏览次数：2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良庆镇蟠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良庆镇蟠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18054.88

单位：项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良庆镇蟠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用房租赁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2918054.88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详见附件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南宁市创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66号港保苑6号楼一层101号商铺

三、公示期限

2023年09月07日至2023年09月14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南宁市良庆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并同时抄送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许杏

联系电话：0771-4750987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天誉花园七组团行政中心304号

2.财政部门

联系人：陆琼玉

联系电话：0771-4950646

联系地址：南宁市歌海路9号

3.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麻令仁

联系电话：0771-4504250

联系地址：南宁市玉洞大道11号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信息: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df](#) 946.9 KB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姚萍	
	职称: 高级物业管理师	
	工作单位: 阳光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良庆镇蟠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 2918054.88 元	
	供应商名称: 南宁市创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蟠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更好的开展履职工作所租赁的办公场所需满足就近现场办公、便民服务等特殊要求,综合考虑新办公场所地理位置、租金、产权等各方面情况,符合采购特殊性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只有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新办公场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南宁市创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地理位置优越,租金低,产权清晰,符合采购的特殊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姚萍	日期 2023年9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 员信息	姓名： <u>黄春梅</u>	
	职称： <u>园林绿化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金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良庆镇蟠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u>	
	项目预算金额： <u>2918054.88 元</u>	
	供应商名称： <u>南宁市创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新办公场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南宁市创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地理位置适宜，租金低，产权明晰，符合采购的特殊要求。故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u>黄春梅</u>	日期 <u>2023</u> 年 <u>9</u> 月 <u>6</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麦建江</u>
	职称: <u>高经 (高级经济师、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良庆镇蟠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u>
	项目预算金额: <u>2918054.88 元</u>
	供应商名称: <u>南宁市创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符合采购的特殊要求,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租赁此地理位置适宜租金低,产权明晰的商铺做为办公场所。</p> <p>故符合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p><u>麦建江</u></p>
	日期 <u>2023</u> 年 <u>9</u> 月 <u>6</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